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五月2日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3)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⁴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⁹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¹⁴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²³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²⁵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⁴⁰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⁴¹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⁴²耶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前言

已講了十餘回約翰福音第十一章，還要這麼多次總結的原因在於，只有在講完這整章之後才能有這些總結。我們在前兩次總結中認識到，眾人對耶穌的言語雖皆為正面，但卻是出於私慾的不信心思，見此而看今日的傳福音，雖是好的，但若不見證基督，則是出於私慾之為；另認識到一生奉行律法是好的，但卻不能改變行這律法之人抵擋上帝的本質。

上週講到後者時提到基督與律法的關係，唯基督才能將上帝律法顯出我們天性抵擋上帝的功能給顯明出來，我們隨時可生發觸犯律法的惡慾。當我們明白了基督與律法之間的緊密關係後，便可以否定某些西方傳道者的見解，如否定基督徒可以在世時得著完全的聖潔，否定羅馬書第七章所寫的是基督徒乃是信主前的狀況等等。

我們繼續總結下去。

“聽”決定了基督徒的一生

9. 基督一開始已為拉撒路一事定了主調，一如上帝一開始已對伊甸園的亞當定了行為的主調。基督定的主調是「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上帝定的主調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 我們看到，無罪的亞當沒有聽進上帝的話，門徒也沒有聽進主說的話，兩者皆在聽的事上出了問題。主耶穌明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雅各書說：「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參太11:15; 羅10:17; 雅1:19)

上帝說：「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你們要聽，你們不當知道公平嗎？」(彌3:1) 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要聽誰？天父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 父上帝的命令是如此的清楚，要我們聽基督，這命令智愚皆懂，老少皆明，完全沒有模糊的空間，我們生活經驗也告訴我們，一個耳不聽的人的發展是有限的。一個不聽主話語的

人不可能得主的認可，蒙主的喜悅，因此，基督徒是否聽基督便決定了他一生的命運。主日聽道卻沒有聽得關乎主基督的事，等於違背了父上帝的命令。

所以，大家不要被今日教會表象的熱絡交通給迷惑了。財主是一面明鏡，他日常的衣著是紫色袍和細麻布，他的生活是天天奢華宴樂(路16:19)，可見，這財主生前從不缺朋友，但他死後下到陰間卻無人為伴。同樣地，若教會不傳基督，會眾聽不見基督，不將基督說的話嚥下去，這些人死後下陰間後也將是孤獨一人。若牧師傳道拒絕傳揚基督十架與復活，請看看彼得，主直說這位使徒之首是撒但，他也必說為首的教會牧師是撒但，這將是教會上下的羞辱。

定調

10. 門徒，多馬，馬大，以及馬利亞等屬一般老百姓，他們對疾病與死亡事的反應是有病求快醫好，不幸死亡則需快快至喪家致意，這些皆為正常現象；祭司長與猶大公會屬領導階層，他們對自己民族的憂患態度，不使國族滅亡，上帝的百姓歸一的敬拜等，亦是正常且必要的態度。但因耶穌參與其中，他們的反應就變成是對耶穌的冒犯與不敬。為什麼？因為主已經為拉撒路這事定了調，有主的話在其中。

思此而論教會。教會群體是人的聚集，各人有各自的需要與難處，病了求好，失意了求安慰，這本無可厚非，但因基督已經為教會定了性，教會是他的身體，要為他作見證，因此，奉主的名聚集就不能社團化，注重關懷，關係為上，罔視基督的教訓。台灣教會採小組型式運作已數十年，教會網站多擺列小組名號數量，以顯蓬勃氣象，但探究基督徒信仰含量卻是經不得一看，經不得一試。這次新冠疫情使教會以網路直播代替實體敬拜，已然顯出教會過去失當的運作，小組無法自行進行實體的小規模敬拜，因為小組沒有人有能力可以週週講道，即便高級知識份子在內亦不能。

榮耀

11. 耶穌在拉撒路事件中提到「**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主最後晚餐的教訓說的第一句話是「**如今人子得了榮耀，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上帝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約13:31b,32) 主耶穌到底要我們看到上帝那樣的榮耀，而這個榮耀只有教會看得到？只有信的人才看得到，「**妳(馬大)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約10:40)

我們回答這問時不要講的莫測高深，說著“上帝的榮耀不是我們可以看得見”或其他類似的話，因為這樣說乃是將主耶穌塑造成說空話的人。我們要看到主在此所言的榮耀不需引得太遠，或在其他書卷流連尋找，我們在這裏的章節即可尋得。原來，耶穌所說的上帝的榮耀就是使人從死裏復活的榮耀，上帝的兒子得榮耀就是他決定何時使死人復活，並使之有永遠的生命，「**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基督對馬大說的信就是這個，他要從我們身上看到的信也是這個。

在此須提今日教會的缺失，即教會將所遇榮耀事或順利事歸給上帝，但卻不歸給上帝的兒子。基督從父受了命令，他要從死裏復活，父對基督下達這命令乃是將爾後一切復活的事全交給人子耶穌去執行。基督說他要隨自己的意思使屬他的人活著，使這些人尊敬他如同尊敬父一樣，亦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參約5:21,23b; 10:14,16b,18) 因此，屬主的基督徒必將榮耀亦歸給上帝的兒子。

引導

12. 我們經由聽且信而建立堅實信仰的實例就是聽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所說的話，以及所做的事。耶穌為要建立門徒關於他決定使人復活的信仰，首先讓他們先經歷拉撒路的死而

復活，然後再讓他們經歷他的死而復活，耶穌要門徒從其中看到拉撒路復活之因在於他，他自身復活之因在於他自己，使門徒(以及我們)知道自身復活之因也在於他。

知此，尊敬子是必要有的生命態度。我們在認識復活事上當以門徒，多馬，馬大，馬利亞等人為誠，不得出任何一丁點差錯，不得懷疑主耶穌說的每一句話，並且，要積極相信主耶穌說的每一句話。主耶穌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9:26)

信心

13. 門徒過往在主面前的表達都是直接的，但現在卻不一樣了。猶記一年前，耶穌施行五餅二魚神蹟後，便教導群眾必須喫他肉，喝他的血，才可以有永生。萬千猶太會眾聽耶穌這言以為耶穌瘋了，因為他們從(舊約)聖經受得的教導是不得吃帶血的祭物。上帝對出方舟的挪亞說：「**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9:4) 上帝曉諭摩西說：「**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參利17:10-16, 3:17; 申12:16)

眾人認為耶穌要他們違反上帝的誡命，個個因此都離開耶穌，但唯獨十二門徒依然留下(參約翰福音第六章)。這些門徒經過這麼大的動盪還願意留下與主同行，可想而知，他們心中的驕傲感油然而生。我們看到，爾後耶穌一行人進到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雅各和約翰看到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們，他們對耶穌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路9:14)

門徒那時毫不隱藏他們心中之傲，不避諱地在主面前口中狂言，然，何竟過了一年，門徒卻不願在主面前直接說出他們對主處理拉撒路一事的看法；長時間與主相處本應向主越開放，但卻是越閉鎖。門徒一年前後的表現判若兩人，他們之前跟隨主，凡事順利，意氣盎然，對主是信心滿滿，但在這時於(拉撒路)生死關頭事上，對主的信心卻開始鬆動不穩。主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這是何等值得炫耀與光榮的事！但，病人死在主的面前，這顯出是何等地無能！雖然，拉撒路最後還是復活了，但那與主同行從未有過的無能感卻依舊落根在門徒心裏，以致於過了一個星期之後，門徒遇耶穌被羅馬兵丁抓捕，個個逃離，保自己的命去了。

門徒的信心是依環境的不同而浮於事，我們的表現也不遑多讓，信心指數甚至更差。知此，若我們企圖靠自己的力量制伏私慾，尤其是遇到生死關頭時，完全無用。唯一解決之道就是定睛看著他如何以他的話語來引導門徒，重建他們的信心。在這裏我需說明一事，我們不是去注視耶穌，而是去回想耶穌所說的話，將之藏在心中，反覆思想，直到明白為止。

經驗

14. 耶穌延遲探望拉撒路對門徒帶來的另一個效應就是跳脫過往經驗。這三年半來，門徒與主同傳道常有的經驗是有病即醫，如長大痲瘋，害癱瘓病，害熱病，患了十二年血漏等痼疾；有鬼即趕，如趕出住在墳塋裡的兩個人的鬼，趕出使人啞巴的鬼，趕出使孩子多番來回跌在火與水裏的鬼等(參馬太福音第八與九章，太17:18)。門徒過往看到主耶穌做這些使人得益處的事時完全沒有拖延或拒絕，就連耶穌賜十二個門徒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10:1)，他們行事時也沒有任何耽誤。

但現在，門徒以既有的經驗看待主處理拉撒路病了這事，主延遲之為是他們從未有過的全新經驗，他們用經驗看這事，以致表現得荒腔走板。門徒這三年半來與主生活一起而得的經驗已經超乎他們所求所想，個個事件皆新鮮，皆可大書特書。但此時，經驗卻成為他們信仰的絆腳石，門徒過往的經驗使他們不察耶穌說的話正帶領他們對他有更深的認識。主耶穌在第十章說：「**我與父原為一**」(約10:30)，亦說他是上帝的兒子，為父所分別為聖，差到世間來

(約10:36a), 基督進而以拉撒路事件落實他說的這些話, 讓門徒知道他是使人復活的主, 亦是何時使人復活的主; 智慧的主以門徒未曾經歷過的新作為來成就這事。

經驗是人的資產, 是人生命的一部份, 人的有限性不可能丟棄經驗。然, 執著於過去的經驗而拒絕接受新經驗豈不暗喻著主是死的, 而不是活的? 對主的認識是停滯的, 而不是前進的? 對主的愛是憶往的, 而不是現時的? 一個不願接受新經驗的基督徒必在已知的層面上繞圈子打轉, 再讀聖經必感乏味, 嚐不到與主相會的甜蜜, 其中不知的還是不知, 已知的卻開始褪色。資深基督徒因信主時日久, 加上精氣神日衰的情況下, 已經不在乎是否有新經驗, 若有, 立採迴避的態度, 不願再有激情, 不再愛聽道。

新經驗不在求其新, 而在更深地, 更廣地認識基督, 除去過去認識錯誤或不足的, 使自己符合使徒所說的「**貞潔的童女**」(林後11:2b)。我們藉著主說的話來認識他是誰, 所以, 新經驗的發生起於對主的話更深的認識; 因主是無限的上帝, 故我們認識他的話的精意也是永遠不停歇的。世人因私慾的迷惑只會漸漸地變壞(弗4:22), 但屬主的基督徒因捨己而漸漸成為貞潔的童女, 向基督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11:3), 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生命發展進程與方向。

基督徒成為貞潔的童女是終極必須的, 在漸進聖化的過程中達成, 我們欲成為一個貞潔的童女必須時常受主的話煉淨而去污存菁。要知道, 牧師傳道也是罪人, 也會受今日之神的影響, 且繁忙教會事使牧師難得靜心思道, 以致解經上或有錯誤與不全的可能。因此, 當我們更加成熟, 歷練更深, 達致使徒約翰所云,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 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一2:27a), 我們就必須棄絕過往聽得卻是錯誤的教訓, 或是補上教訓中不足的部份。

上週之“基督與上帝的律法”主題便是實例。律法使人看到上帝的聖潔, 良善, 公義, 亦看見自己的不潔, 不善, 不義, 這話是眾所週知的事, 然我們卻可進一步地指出唯有基督才能使這事成真, 藉律法引導我們看到上帝的聖與我們的不聖與庸俗。若無主基督在我們身上工作, 無人可得這真理。